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蔡政坪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13  
傳真：02-2392-2402  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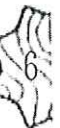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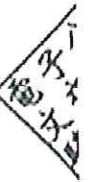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13150000G1143000002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爆手雷整人玩具」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1份，請  
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該玩具為內含檸檬酸與小蘇打等成分，經混合發生化學反應所產生氣體有爆發作用，其爆發所產生之噪音可能會造成兒童聽力受損，爆發瞬間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濺射到皮膚、眼睛而造成危害。
- 二、旨揭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其使用之噪音值及爆發後情形，須符合CNS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下列要求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：
  - (一)第4.28節：「使用打擊式底火或其他爆發作用之玩具，產生的脈衝聲音之C-權重尖峰聲壓位準，應不超過125dB (分貝)規定」。
  - (二)第4.27節：「...應不產生可能對眼睛危害之火焰、熾熱



零件或其他碎片」要求。

三、本局曾於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生之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生噴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(如眼睛)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業者進口或產製旨揭商品應符合前揭規定，始得於市場銷售。

正本：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克剛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、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電 2025/01/21 文章  
交 16:04:47 換 章

## 「爆手雷整人玩具」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

商品範圍	「爆手雷整人玩具」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常見商品中文名稱(關鍵字)	爆手雷、手雷包玩具、爆破玩具、仿真手雷、充氣手雷、整人玩具、整蠱玩具、搞怪玩具、惡作劇玩具
參考圖片	
宣導事項	<p>一、爆手雷整人玩具內含檸檬酸與小蘇打等成分，經混合發生化學反應所產生氣體有爆發作用，其爆發所產生之噪音可能會造成兒童聽力受損，爆發瞬間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濺射到皮膚、眼睛而造成危害。</p> <p>二、該類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使用之噪音值及爆發後情形，須符合 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下列要求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。</p> <p>(一)第 4.28 節：「使用打擊式底火或其他爆發作用之玩具，產生的脈衝聲音之 C-權重尖峰聲壓位準，應不超過 125dB(分貝)規定」。</p> <p>(二)第 4.27 節：……應不產生可能對眼睛危害之火焰、熾熱零件</p>

或其他碎片要求。

三、請宣導進口或產製繫案商品應符合前揭規定，始得於市場銷售。

四、相關檢驗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>) 下載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蔡先生，  
02-2343-4513 或電郵:cp.tsai@bsmi.gov.tw